

**关于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陈思文、王佳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9日上午9:00在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勇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1280.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90.9 万股的 99.2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以下 8 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进行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记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280.6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280.6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1280.6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勇、胡燕妮回避表决。

同意票：40.6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股。

同意票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1280.6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280.6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280.6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1280.6 万股，反对票：0 万股，弃权票：0 股。

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_____

李景武

经办律师：

陈思文 *陈思文*

王 佳 *王佳*

2018 年 5 月 19 日

OFFICE